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QJCHT-JC-

# 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受托方(乙方):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杞县

签订时间: 2021年8月31日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嘉清检测

## 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受托方（乙方）：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有偿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按照甲方的要求，对 杞县 2021 年度“万人千吨水”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进行监测，并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如果政策或条件发生变化时，另行进行协商，补充或变更合同。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021 年 8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向检测单位提供有关详细的监测方案，明确监测要求。
- 2、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用于该项目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3、甲方应向检测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便利及检测活动所需电力设备。
- 4、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检测单位支付项目工作费用。
- 5、按照合同要求，甲方享有检测报告成果；同时不得擅自修改检测成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
- 2、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 3、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为项目提供准确、科学和公正的服务，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 5、按照合同要求，乙方应享有项目工作报酬。

**(三) 双方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在履行期间获得的对方商务、财务、知识产权、商标、专利技术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文件、资料与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且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相关资料。甲、乙双方均不得在未经对方许可的情况下，将对方的技术成果提供给任何无关的第三方使用。如确因实现合同目标需要在公众媒体上公示项目或其它有关信息时，应征得对方同意。

- 2、涉密人员范围：与项目有关人员。
- 3、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后长期有效。
- 4、泄密责任：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四条 检测项目费用及结算方式:**





### 1、检测项目及费用

详见附件 1 具体监测方案

费用合计：¥73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叁万捌仟圆整）。

2、结算方式：合同签定后,监测如常进行,甲方分两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 40%预付款即¥295200.00 元, 第二次监测完成后支付 60%尾款即¥442800.00 元】。

###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1、乙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咨询申报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道德规范或者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等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第六条：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其他事项

1、由于天气下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甲方工期延误和乙方检测工作延误,甲方、乙方均不承担责任,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期限顺延。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补充,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人 张军 (签章)	
	联系地址	杞县阳路路口东40米路北		
	联系电话	0371-28991288		
检测单位	单位名称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人 刘金鹏 (签章)	
	联系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大学科技园21幢4层		
	联系电话	0379-65558698 13183083700		
	邮箱	jqhbkj@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邙岭路支行 (行号: 1054 9302 8426)		
	帐号	4100 1504 1170 5020 1567		